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VALIER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建議股份拆細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二十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進行有關表決時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實行股份拆細及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並行買賣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零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登日期 三月三十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達成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建議股份拆細」一節所述實行股份拆細之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買賣單位每手40,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
之臨時櫃位開放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買賣單位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將股份之現有紅色股票換領
拆細股份啡色之新股票開始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以買賣單位每手5,000股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
之原有櫃位重開 四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份及拆細股份並行買賣開始 四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買賣單位每手40,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
之臨時櫃位關閉 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結束 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免費將股份之現有紅色股票換領
拆細股份啡色之新股票結束 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附註：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公司將於實行上述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出現變動(如有)時另行作出公布。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買賣單位由每手4,000股股份改為每手5,000股拆細股份
「本公司」	指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8）
「諮詢服務」	指	為本公司尋求及介紹投資項目及為該等項目聯繫投資者
「顧問」	指	Exponential Opportunities Limited 及 Dadra Inc.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行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即本公司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股份（已發行及未發行）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拆細股份，詳見「建議股份拆細」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新普通股



CHEVALIER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執行董事

周亦卿 (主席)

周維正 (董事總經理)

郭海生

周莉莉

張雲龍

樊麗真

張嘉恒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原慎一

胡經昌

梁光建

劉啓樞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宏開道八號

其士商業中心二十二樓

**建議股份拆細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就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刊發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i) 股份拆細之詳情；(ii) 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iii) 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之程序；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股份拆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175,000,000元，分為350,000,000股股份，當中225,540,017股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拆細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份拆細生效前再無其他股份獲發行或購回，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港幣175,000,000元，分為3,500,000,000股拆細股份，當中2,255,400,17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拆細股份將各自在各方面與股份拆細後已發行的拆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股份拆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減低股份之面值及交易價，並增加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董事認為，鑒於本公司因進行股份拆細導致增加股份數目將增加買賣拆細股份之流通性，故能夠讓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拓闊其股東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即時意向發行任何拆細股份。

除本公司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開支外，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層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持股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認購權及可發行股份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授出可認購合共15,000,000股股份認購權仍未獲行使。根據本公司與顧問就有關由顧問提供諮詢服務予本公司一事而簽訂之顧問及認股權協議，股份拆細將導致根據該等股份認購權之可發行股份之行使價有所調整。認購權持有人將於稍後獲通知根據有關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之可發行股份之經調整行使價。簡要而言，股份認購權持有人有權按原

董事會函件

行使價(經調整)之十分一或每股拆細股份之面值之較高者認購150,000,000股拆細股份。顧問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拆細股份港幣0.30元(可予調整)認購150,000,000股拆細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股份以每手4,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將買賣單位由每手4,000股股份改為每手5,000股拆細股份。根據股份於緊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刊發之公告前之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拆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高於港幣2,000元，而與現時每手買賣單位比較，可減低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產生之交易成本及費用。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進行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所有必須安排經已作出，待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拆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除美國預託證券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申請其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免費換領股票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致使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其股份之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僅於就每張印發之拆細股份新股票或每張遞交之現有股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港幣2.50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

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為區別現有紅色之股票，新股票將以啡色發行。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交回舊股票(紅色)以換領新股票，則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領取新股票(啡色)。

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用途，而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起，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收及結算用途，惟將按一股股份相等於10股拆細股份之基準繼續為拆細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預期拆細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起開始買賣。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進行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之並行買賣。預期時間表及股份買賣安排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頁。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公司法

根據上市規則第19.10(2)及(3)條，訂明海外發行人將發出之上市文件須載有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中所有會影響股東權利及保障及董事權力之條文概要；以及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地區的有關管制條文概要(統稱「該等概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授豁免於本通函中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10(2)及(3)條，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認為僅不包括該等概要將不會影響股東評估股份拆細之優劣，因為股份拆細之理由及得益已於本通函內全面披露，足以讓股東作出知情投票決定；及
- (ii) 本公司編製該等概要以供載入本通函將產生額外時間及成本，並不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及
- (iii)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而於百慕達所受有關股東管制之監管至少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對等。除美國預託證券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取而代之，本公司將提供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周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二十二樓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由於並無股東於股份拆細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批准股份拆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b) 本公司細則；
- (c)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亦卿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EVALIER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開道八號其士商業中心二十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股份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股份(「股份拆細」)，致使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港幣175,000,000元，分為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股份，並授權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實行上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上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展良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宏開道八號
其士商業中心二十二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彼出席大會。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上述大會。
2.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以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股東才可獲有關投票權。
3. 根據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相關附有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已經公證之授權書，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